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万福生科

公告编号：2017-034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2. 业务

层面：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与仓储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子公司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存货与仓储业务、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在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有所完善。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2%，但小于 5%	小于 2%
涉及资产的错报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3%，但小于 0.5%	小于 0.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制定会计政策时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具有可操作性等；

②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股权等造成经济损失；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事项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⑤重要缺陷经汇报和沟通后，未在合理的期间进行纠正；

⑥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2%, 但小于 0.5%	小于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
- ③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时效；
- 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①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 ②公司重要的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
- ②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除上述①至⑤项情形、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中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存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子、分公司的决策管

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财务资料报送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推荐、委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监高，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督促分、子公司建立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加强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要求分、子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董秘和证券部报告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供管理层及时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将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相适应，随情况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捷

2017年4月13日